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7年9月28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3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09元/股。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为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东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5 年，用于潍坊东江“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建设项目”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四、《关于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美元 4,350 万元整，期限为二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向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六、《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二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利率、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